

教育部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運作要點

- 92.2.14 教育部台電字第 0920021069 號令發布
- 92.1.17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93.12.3.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 94.12.9 教育部(台)電字第 0940169060 號令發布
- 94.9.27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 96.9.12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102. 9. 17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備查
- 102. 12. 18 臺教資（四）字第 1020169018B 號令修正
- 104. 12. 14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備查
- 105. 3. 1 臺教資（四）字第 1050007441B 號令修正
- 106. 12. 8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備查
- 107. 12. 5 臺教資（四）字第 1070195220B 號令修正
- 108. 11. 18 臺教資（四）字第 1080160123B 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及學術資訊管理與發展計畫」之「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大學電腦網路子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服務各直轄市、縣（市）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等單位網路建置及維護運作。
- （二）推廣臺灣學術網路之應用，維持臺灣學術網路之正常運作，整合校際網路及擴大網路資源整合服務等功能。

三、補助對象：

- （一）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網中心）。
- （二）縣（市）網中心負責業務及任務：
 - 1、配合臺灣學術網路之整體政策及應用服務之業務推動，並執行縣（市）網中心之基本任務。
 - 2、維護各縣（市）網中心連往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之網路暢通及其相關服務之建置。
 - 3、協助服務範圍直轄市、縣（市）學校及機構之網路運作管理。
 - 4、提供服務範圍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等使用臺灣學術網路所需之業務處理及技術諮詢。
 - 5、協助各連線學校防治網路色情、暴力等不當資訊之過濾，保護連線學校學生避免接觸對身心有害之資訊。

- 6、負責連線學校、單位之網路流量統計、分析及使用行為規範、處理。
- 7、規劃辦理網路宣導性、技術性研討會，協助訓練該直轄市、縣（市）之學校教師及學生學習使用網路資源。
- 8、參加區域網路中心或本部規劃之專業訓練研討會、其他縣（市）網中心舉辦之觀摩活動及網路中心工作研討會等提升專業知能。
- 9、積極配合推廣網路應用技術及資訊服務系統之開發使用。
- 10、配合本部辦理各項教學展示觀摩及網路中心工作研討會等。
- 11、提供各國民中小學校園網路規劃諮詢服務。
- 12、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爭取編列預算，推動所屬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資訊教育網路基礎建設。

四、補助範圍：

- （一）執行縣（市）網中心負責業務及任務所需之相關維運、管理業務。
- （二）規劃辦理所連線學校與機構之教育訓練、推廣研習、宣導及研討會等活動。
- （三）縣（市）網中心運作所需增購或更新之電腦及網路管理平臺等相關軟、硬體設備。
- （四）推展網路、資通訊安全及資訊教育業務等所需之專兼任人力。
- （五）配合執行關於國家整體資訊教育、網路基礎建設及資安防護等全國性服務之相關軟、硬體設施及措施。

五、補助原則：

- （一）各縣（市）網中心運作之經常門編列原則：
 - 1、網路中心基本設施維運費。
 - 2、年度評核績效補助。
 - 3、依服務連線學校數或師生總數設定級距編列。
 - 4、推廣研習費。
 - 5、辦理全國性之工作研討會費用。
- （二）各縣（市）網中心運作之資本門經費，由本部視該年度網路中心建設實際需要編列。
- （三）補助各縣（市）網中心之額度，依各縣（市）網中心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年度執行運作績效及業務實際需要由本部核定之。經費編列基準表如附表。
- （四）本補助經費涉相關採購事務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

定編列自籌款，以確實配合執行推動本部相關資訊教育計畫；其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屬第一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二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四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三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六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四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八十八為原則；財力分級屬第五級者，本部最高補助比率以不超過核定計畫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程序：由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備函提報年度執行工作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向本部申請，並辦理納入地方政府預算作業。
- （二）期限：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依本部給予概算額度先行完成提報作業。
- （三）審查：各縣（市）網中心提報之年度工作計畫，由本部依相關業務及編列項目、額度辦理審查，審查結果由本部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後通知各申請機關。本部並得於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依通過預算額度，請各申請機關配合調整。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申請實施年度工作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文檢據報部請款。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經費補助透列預算處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縣（市）網中心於本部年度臺灣學術網路年終相關工作研討會議中辦理成果報告。年度執行成效併於本部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中辦理。

九、依本要點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本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在教育利用範圍內得無償為著作權法上各種利用行為。

十、各縣（市）網中心申請專案補助計畫者，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其申請方式及補助成效考核不受第六點及第八點限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縣（市）網中心應將專案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檢具公文函送本部，由本部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二人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完竣之申請案，本部依審查結果循行政程序簽核後函知申請單位。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書定明預期效益及成果，經本部核定後據以辦理補助成效考核。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本部得作為後續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

第五點附表

年度申請補助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管理作業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說明
一、業務費			
交通車租用費	天/輛	依實際需求編列	辦理全國性研討會所需。
維護運作：辦公室 電信費、水費、電 費等	上限/月	新臺幣 30,000 元	一、臺灣學術網路直轄市、縣（市）教育 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網中心） 提供服務或營運所需，例如撥接電話 費、網路維護及資安通報等(行動)電 話費等。 二、縣（市）網中心日常運作所需支應之 相關費用，不足部分由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單位）籌支，視實際需 求編列。
設備維護費		依實際需求編列	縣（市）網中心相關設備之維護及機房、 辦公室之相關修繕，不足部分由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單位）籌支。
電腦、通訊、周邊 設備之介面、零件		依實際需求編列	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機房等相關設備 之介面、軟體、零件。
二、設備費		依實際需求編列	電腦主機、網路或通訊設備或其他相關設 備。

*其他項目之編列與編列基準，請依據本要點補助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
經費編列基準表，依實際需求擇項編列。

*補助經費不足部分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單位）自籌。